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3年10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生产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 18,333,384.00 元(【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330 号】)购买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的生产厂房。该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 20052.29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 10,392,677 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为 7,940,707 元。

因本次交易涉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在本项目已经审批并披露的超募资金(3000 万元)使用计划范围内优化内部投资结构，全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累计超过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合理补充。本次交易远近兼顾了公司修复药剂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支持发展该业务板块做大做强的战略意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涉及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定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在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本公司三楼会议厅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生产厂房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